



(中美学者合力打造宗教学新教程)

当代世界 宗教学

RELIGION IN THE LATE-MODERN WORLD

范丽珠, James D. Whitehead and Evelyn Eaton Whitehead /著



「本书集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宗教历史于一身，
共同努力成就这一跨学科、跨文化研究的著作。」

时事出版社

中英文
对照

当代世界宗教学

范丽珠，James D. Whitehead and Evelyn Eaton Whitehead/著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世界宗教学/范丽珠等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6
ISBN 7-80009-968-7

I. 当… II. 范… III. 宗教—研究—世界 IV. B9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9800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 行 热 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 com
网 址: www. sspublish. com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9.25 字数: 380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8.80 元

作者简介

范丽珠，宗教社会学家，香港中文大学博士。现为复旦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长期以来通过田野调查方式对中国民间信仰的现代价值做了大量深刻的研究，并致力于通过对宗教的阐释来丰富宗教社会学领域。著述颇丰，在中国国内和国际期刊上发表了大量论文，并主持编写了多部跨文化、跨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集。最新出版的著作是：《当代中国人宗教信仰的变迁：深圳民间宗教信徒的田野研究》。

**仅以此书献给我们的同事兼朋友——
美国旧金山大学利玛窦中西文化研究所
的吴小新博士**

目 录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建构意义

第一章 宗教性与建构意义	(5)
第二章 宗教与超验	(21)
第三章 西方的宗教研究	(36)
第四章 中国民间宗教	(53)

第二部分 宗教性与现代性

第五章 重新评价世俗化与世俗性	(73)
第六章 现代性与解魅	(85)
第七章 宗教在当代世界的境遇	(101)
第八章 晚现代宗教性的特征	(117)

第三部分 宗教·中国与未来

第九章 作为道德资本的中国宗教传统	(129)
第十章 接受与调适中国宗教传统	(146)
第十一章 公民社会、宗教与共善	(158)
第十二章 中国和宗教的未来	(170)
参考文献	(182)
后记	(201)

RELIGION IN THE LATE-MODERN WORLD

TABLE OF CONTENTS

Introduction	(209)
 Part One: Making Meaning	
Chapter One: Religiousness and Meaning-Making	(215)
Chapter Two: Religion and Transcendence	(234)
Chapter Three: The Study of Religion in the West	(253)
Chapter Four: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276)
 Part Two: Religion and Modernity	
Chapter Five: Secularization and Secularity Re-Examined	(301)
Chapter Six: Modernity and Disenchantment	(318)
Chapter Seven: Religion's Place in a Late-Modern World	(338)
Chapter Eight: Characteristics of Late-Modern Religiousness	(358)
 Part Three: Religion, China and the Future	
Chapter Nine: China's Religious Heritage as Moral Capital ...	(375)
Chapter Ten: Adopting and Adapting China's Religious Heritage	(394)
Chapter Eleven: Civil Society, Religion and the Common Good	(409)
Chapter Twelve: China and the Future of Religion	(424)
Bibliography	(439)
About the Authors	(457)

前　　言

学者们早就发现只要有人存在的地方就有宗教活动的存在。宗教跟人类语言有很多相似之处，宗教行为的独特性在于它对人类是有意义的；宗教觉悟是人类建构意义能力的一部分，让人类有更加充分的理由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个人宗教性的能力表现为既创造文化，同时又受到文化的塑造；因此，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和丰富多彩的文明里，宗教通过不同的形式加以展现。

本书是以学术研究的视角来看待宗教，并探讨宗教和宗教性在当代世界的经验。本书作为宗教社会学的专门著作，希望为在中国高校学习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修读宗教研究课程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同时也希望帮助其他更多的对宗教感兴趣的读者深刻理解宗教在当代文化（东方和西方的）中扮演的角色。

本书具有很多独特之处，相信会使读者从中受益。首先，本书包括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其次，本书关注于宗教性和文化间通行的互动，而不是某一个特定宗教传统的历史发展；第三，三位作者来自不同的学科——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宗教历史，这些学科都是对宗教进行科学性研究的重要领域；他们共同努力成就了这一跨学科研究的著作；最后，这部书带有很强的跨文化研究色彩，范丽珠博士是对传统中国文化和宗教社会学有深入研究的中国人，她对当代中国民间宗教表现形式的开拓性研究已经赢得国际学术界的广泛认可，James D. Whitehead 博士和 Evelyn Eaton Whitehead 博士是土生土长的美国人，长期在美国大学主要

教授天主教和基督教方面的课程。从 1998 年开始，他们每年都会到中国的高校授课，所走过的地方包括上海、杭州、南京、香港。

本书的第一部分介绍了宗教性的几个基本因素：意义建构或在生命较深层面对于意义的需要，以及超越或寻找那些值得为之生、甚至为之死的价值。开篇章节部分包括对西方宗教和宗教性学术传统的概述，同时论证了这些精神的皈依就存在于中国民间信仰与实践文化传统的核心部分。

第二部分吸收了某些现代宗教意识相关主题，从曾经产生巨大影响而今受到广泛质疑的世俗化（世俗化假设预言在现代化进程中，宗教的命运是不可避免地消亡）假设开始。讨论随后转向作为中西方现代化内在动力的相同性和相异性，并分析了在晚现代文化中宗教的位置和宗教性的表现方式。

第三部分提出宗教在中国未来发展趋势的几种观点。第九章和第十章讨论了中国传统遗产的信仰与实践，作为中国在 21 世纪发展的潜在资源。最后的这两章，思考了中国宗教和宗教性对世界文明和平发展可能的贡献。

在过去的五年中，本书的三位作者一直保持着愉快的合作关系，他们的研究主要关注在飞速发展情况下中国社会的宗教性。每年他们都安排一定的时间一起工作，或在中国、或在美国，他们深深地感受到认真而又深入的跨文化研究为彼此带来的益处和挑战。这一持续性的合作研究，首先是由美国旧金山大学利玛窦中西文化历史研究所（Ricci Institute for Chinese—Western Cultural History at the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主任吴小新博士率先倡议并始终支持下进行的，本书的出版是利玛窦中西文化历史研究所长期支持中西方学术对话、文化理解系列项目的部分成果。

范丽珠

写于上海逸仙路文化花园寓所

第一部分 建构意义

第一章 宗教性与建构意义

本章将讨论宗教性的问题。宗教性是人类希望生活富有意义的需要与愿望的表现，全世界的宗教传统都是在回答人类所面对的终极问题：人类的起源和归宿，忍受痛苦与死亡的经验等等。

“由其根本的属性决定，人类渴望知识”。这段著名的话是出自两千多年前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那时西方哲学家非常关注人类如何认识这些问题：怎样区别观点与特定的知识？如何区别科学与智慧？人们很少注意到激励好奇心是知识与科学的基础。本章将思考人类如何展示出对理解其生活世界、领悟生活意义与目的深切的渴望与持久的期望。

人类学家格尔茨（Clifford Geertz）发现：“建构意义的动力来自于生活经历，在一定的形式和秩序下，如我们熟悉的生物需求一样，表现出明显的真实与迫切。”^[1]宗教体现在与这种愿望和能力密切相关的思考形式和行动方法中，特别是跟这种欲望所要表达的想法一致。用格尔茨的话说，就是“无知、痛苦和不公正的无法避免性”。^[2]

调动能力，我们通过认识世界的形式，并创造性地规范生活中那些数不胜数的细节来使之富有意义。我们发现了世界的秩序：四季轮转，年复一年，和人类生活并存。我们还接受了一个加诸于我们的世界秩序：一个星期为七天，一年之中还包括各种各样的节日。这种发

现与发明的结合就存在于人类建构意义的核心部分。

哲学家里科（Paul Ricoeur）发现：“我们为了认识而创造，用创造性力量来建构意义，以领悟我们的存在和我们世界的特征。”伦理学家施韦克（William Schweiker）评价里科上面的话时说：“人类创造道德的、宗教的、文化的、科学的和诗歌的意义，以便掌握他们生活世界和生命的真实。”^[3]

里科笔下的创造（invention）不是不着边际的虚构（fantasy），他所指出的是：创造性的努力展现于人类致力的所有领域中——道德、文化、科学、宗教——通过设计目标的模式来让我们的生存具有意义。我们每个人都存在于社会生活中，而这个社会生活对我们来说是早就存在的：语言、法律、文化理念和道德规范等构成了意义层的内容，这些是我们先人的创造，其目的都是使我们居住的世界具有“人性化”。

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Weber）这样描述这个世界：人类兼具发现者和创造者的双重角色，当一个人观察时，“就如同一个悬挂在自己编织的意义网中的动物一样。”^[4]蜘蛛网的形象是那么生动而又引人入胜：网既是蜘蛛生活的舞台，又是它编织的、与物质形态相异的家。千百年来，人们将存在的社会世界作为一种客观的事实，或者是作为上帝的礼物，不假思索地接受了。一旦人类意识到我们建构了社会结构以至于我们的道德理念，于是就要对我们精心塑造的道德、文化、宗教的世界承担责任。^[5]

一、建构意义：讲故事

人类是如何像他们寻找发现其生存目的和方向那样“建构意义”呢？我们往往通过讲故事来表述并建构意义。在故事中，我们试图揭开罩在痛苦、死亡和命运上的神秘面纱。这些故事的结构填充物是各种象征符号（symbols），带着神秘，半显半掩地衬

托出新的意义。其中一些故事会不断地讲下去，成为经典文本，甚至代表性地形成了某些宗教传统的核心，如佛教、基督教。

喜欢讲故事在人类社会中是非常普遍的事情。我们在床上哄孩子时讲故事；我们听爷爷、奶奶讲他们年轻时的经历和那些冒险的传奇。当我们讲故事的时候，我们会把经历过的各种迥然不同的情节编入一个故事场景中；生活中许许多多的细节有的忘记了，有的还栩栩如生，被当作故事讲述出来。个人的生活或社区的往事就这样成为了故事。

我们对故事的痴迷好像永远不会停止。阅读名人的传记——包括政治领袖、军事英雄、圣人或各种明星——从中既可以了解他们生活中的一些轶闻趣事，同时更能获得某些领悟，以便对我们自己的生活有所启发。故事有助于我们体会生活的意义，阅读别人的故事常常会让我们自己对生命奥秘的体悟清楚地显示出来。

一个国家或民族也不断地讲故事。毛泽东领导的震惊世界的万里长征是一段英雄的史诗，至今仍然吸引着千万读者。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发现“新大陆”的航行是美国诞生故事的一部分。文化故事都具有“创始神话”的功能，比如在百姓中流传的历史中，那些重要的事件既有夸张叙述的成分又能和正式的记载相吻合。

语言、意义建构和神话

20世纪早期，西方哲学家出现了将语言作为人类中心部分进行更深刻理解的主张。如哲学家维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和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关注于语言在人类创造生命意义中所扮演的角色，海德格尔以其典型的晦涩难懂的方式表示：“语言是存在的栖身处（Language is the house of being）。”哲学家特雷西（David Tracy）概括了对语言的这种新的兴趣：“语言不是可以随意拿起或放下的器物；它永远在那里，包围着并进入我所经



历、感觉、判断、决定、行动的一切。我属于我的语言、而远胜于语言属于我。”^[6]

不管是和朋友聊天、给孩子讲故事还是推敲阐发一个哲学理论，人类都是运用“现成的”的语言。每一种语言都有其特别的历史以及表示各种意思的词汇，每种语言都是长期文化历史的产物。我们从孩童开始学着用包含丰富想象和象征符号的语言说话，运用这套充满色彩、表达细微差异的语言系统编排故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生命的状态与运动。故而，人类生活中没有完全私人的故事，因为语言作为一种象征充分地展示了我们生活在其中的文化。

讲故事会涉及到被学者们称作神话部分的创世纪。这里神话并不意味着是虚构的或者是骗人的故事，相反，通过讲故事，神话反映出人类领悟生命的“大问题”。这样的神话不是单纯的历史记载，它们是人类在寻求意义的想象力的表现。哲学家玛丽·米雷（Mary Midgley）这样定义神话，“它们是想象的形式，有影响力的象征符号系统，用以表达理解这个世界的特别方式。”^[7]在希腊语中，神话意指故事场景——具有固定目标和方向的故事。社会学家贝拉（Robert Bellah）提醒我们，“神话并不是要描述真实，描述真实是科学做的事。神话更希图改变事实，于是它就为个人和社会提供了道德和精神的意义。”^[8]

希腊剧作家埃斯库罗斯（Aeschylus，公元前 525—公元前 456 年）的《普罗米修斯之禁锢》，是在其创作二千五百年后迄今仍然表演的著名悲剧。在这个神话故事中，作者叙述了一个关于神普罗米修斯将神火送给人类作为礼物的故事。其他的众神确信火具有危险性，必须由神来掌控，故判决普罗米修斯必须为他的行为承担终生的惩罚。

这个神话并没有任何历史事件作为依据，相反其作者借助故事来解释人的超凡能力。在文学层面上，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人们能够使用、控制火是一个重要的文化成就，火的使用极大地改善

了人类生活。但这个戏剧性的故事让我们正视神话的特点：故事里火的意义超过文字本身的意义。剧作家将火作为一个符号象征，吸取这个形象的多方面意义来探索人类能力的多重性，以便获得深刻意识和道德领悟。神话故事承认理性意识包含着意义和危险性，因为它具有强大的力量，并在超验领域中找到了源泉。

在希伯来圣经（Hebrew Bible）中，我们找到一则关于人类起源的故事。当然这个故事也是个神话，不是因为它的情节而是因为作者们的意向——用里科的话说，这个故事企图“抓住（人类起源的）真相”。

在《创世纪》（Book of Genesis）的记载中，这个神话描述了人类出现的伊甸园——亚当和夏娃与可爱的始祖耶和华神一起在这里快乐地生活着。但是在伊甸园还住着一条蛇，蛇在这个神话中扮演着一个象征性符号的角色。这个具有毒性的动物，是生活在沙漠中的希伯来部落尽人皆知的危险物，是恶魔的象征。这个故事提醒我们：邪恶——神秘、破坏性的力量会损害人类的团结并摧毁人与人的关系——在人类早期的经验中已经显示出来了。

在这个古代希腊和以色列的神话中，我们领略到戏剧力图展现人类想象力的作用，戏剧极力地使人类生活中的神秘面向具有意义——神话到底是表现了人类社会中理性多重力量的存在？抑或是邪恶在人类早期历史令人难以琢磨的显示？下面我们就来看看象征符号作为有影响力的因素是如何在神话中发挥作用的。

二、象征符号和丰富的意义内涵

象征符号的影响力——如上面提到的火和蛇——不仅存在于字面上，更在于它们被赋予的超乎寻常的意义中。对我们来说，火包含很多意思：提供温暖，点燃光明，致命的摧毁。在西方人的想象中，蛇象征着危险的处境、恶毒的企图、突然的死亡。里



科写道，象征符号具有“丰富的内含”。^[9]由于象征符号具有记忆储存的特质，下面我们会继续从故事、神话和经典中发现新的意义。

中国古代圣人庄子讲了一个“庖丁解牛”的故事。庖丁技艺高超且动作熟练，所以根本不需要磨刀。后来，这个戏剧性的故事在连环画中就演变成这样的情节：屠夫由于手持带有神力的刀，其力量远远超出实际生活中的常人。小孩子听了这个神话后，会着迷于屠夫超凡的力量。后来，少年长大以后重温这段故事时，就有新的心得，原来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若要获得与众不同的技艺，一定要经过多年的勤学苦练。于是，屠夫的故事也就不再只是一个神话。事实上，不是故事本身有什么变化，而是读者本人的辨识能力有了增长，有能力从故事中体悟出更深奥的意义。结果，从同一故事中他有了“更多”的发现。

再后来，他作为一个成年人的读者，重温这个故事，故事的另一个因素变得更有意义。经过时间的历练，屠夫知道如何辨识牛骨间那些细微的缝隙，在看不见的空间游刃有余，所以屠夫从来不需要磨刀。透过想象的跳跃，读者领悟到新的意义：也许在各种挑战与困境中——不论是面对客观世界中强大的阻力，还是在人际关系中遭遇的令人苦恼的矛盾——都会找到某种“空间”，而这“空间”就是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的突破口。实际上，这个故事本身并没有任何的变化，而是读者对故事含义的认识一再扩展。这个故事中的象征符号——恰如每一个神话中的情节——展示着意义本身被不断地丰富。这种丰富，如里科所说的，在“实际感悟层面上，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10]

象征符号、神话和经典

在无数我们听过的故事中，大概只有一两个能够被记住。那些特别令人着迷的故事，我们会一遍又一遍反复地听。因此，打